

致: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

由: 保障投資者協會

呂志華

日期:2013年1月21日

「強烈反對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」意見書

1. 港交所擬**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**(以下簡稱「港股夜間期市」),本會表示 **強烈反對**。

2. 容易造市

美國預托證券港股交投極少,大部份只屬於報價性質,容易被人為操控,增加港股夜間期貨的風險。

曾例1:

參考外國金融市場 24 小時交易的例子,其本土市場休市後,其延伸之期貨交易均在早上正常營業時間之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。例如美國股票市場休市後,晚上美國本土市場並無證券或證券有關之期貨交易,而美國股票之期貨交易(美國晚上時間)就在星加坡期貨市場接力買賣。這做法最大的好處是當星加坡之美國股票期貨交易出現大幅波動時,美國本土之期貨投資者不需因而補倉或被迫斬倉。

曾例2:

再以本地倫敦金(Loco London)為例,其24小時之全球交易緊接全球3個不同的時間地域而進行,9:00a.m.至16:00p.m.和香港金市同步進行交易;15:00p.m.至23:00p.m.和歐洲金市同步進行交易;22:00p.m.至5:00a.m.和芝加哥期貨市場及紐約東岸同步進行交易。由於24小時內有3個不同的市場接續進行交易,其價格遭到人為的操控不大。

曾例3:

外匯市場全日 24 小時不停交易,是因為外匯市場的闊度和深度足夠,而且是一個國家的貨幣,不可能出現造市的情形。



3. 不公平參予

美國預托證券的報價及買賣,所有散戶均無法參予,因此當夜間市況波動時,散戶沒法透過證券買賣套戥風險,容易造成不公平交易。

4. 配套不足

倘若港股夜間期市出現大幅波動,投資者必須補加按金(俗稱加孖展),由 於晚間香港所有銀行都停止營業,投資者可能因沒法補加按金而被迫斬倉。

5. 華資小經紀行難以生存

華資經紀資金不足,客戶不多,倘若增設港股夜間期市,勢必增加其經營成本,加速其被淘汰及倒閉之命運。

6. 總結:

外國成功實施的金融措施和政策,不一定可以為香港市場所採用,過去港交所推行的競價時段就是一個失敗的例子。本會不希望繼「競價時段」成為「**勁**假時段」後,「港股夜間期市」又成為「港股夜間造市」!!!